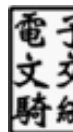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昌岷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
電子信箱：fj8572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94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閩南語文專業講座課程計畫、閩南語文備課增能研習課程計畫各1份
(44813584_1153094405_1_ATTACH1.pdf、44813584_115309440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
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增能研習計畫，
詳如說明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37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為提升國中小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，對在地文化之認識與強化數位教材之應用實務，以豐富教師課程設計及教學運用資源，並增進閩南語文授課教師之教學能力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於115學年度，規劃下列研習（課程規劃詳參附件）：
 - (一)「閩南語文專業講座課程」及「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課程」：兩項課程以線上遠距方式，報名對象為閩南語文授課教師，課程總時數各36小時，於115年及116年各分2梯次辦理。
 - (二)「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回流研習課程」：以實體

景興國中 1150828



PSAA1153006519

課程方式，報名對象以完成前開兩項研習課程（共計72小時）之教師為限，規劃於116年7月辦理。

三、前開兩項課程計畫，115學年度第1梯次研習課程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「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專業講座課程計畫」：

- 1、課程代碼：5692151。
- 2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6日（星期日）止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）線上報名，依序審核資格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- 3、具備閩南語文教學資格之教師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依序錄取：
 - （1）於115學年度已安排教授閩南語文課程，並同時報名參與「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課程」之教師優先。
 - （2）自111學年度起累計教授閩南語文課程達3學期以上，惟未於115學年度未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之教師之教師。
 - （3）刻正修讀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。
- 4、於符合上開資格之教師報名後，倘仍有名額，將開放予對臺灣區域文化脈絡、傳統技藝與海洋等有關臺灣特色之議題有興趣，且具整合於個人教學領域運用意願之教師或教學支援老師自行報名，惟不另公告，屆時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（二）「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備課增能研習課程計畫」：

- 
- 
- 
- 1、課程代碼：5692158。
- 2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13日（星期日）止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）線上報名，依序審核資格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- 3、具備閩南語文教學資格之教師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依序錄取：
- （1）於115學年度已安排教授閩南語文課程，並同時報名參與「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課程」之教師優先。
 - （2）自111學年度起累計教授閩南語文課程達3學期以上，惟未於115學年度安排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之教師之教師。
 - （3）刻修讀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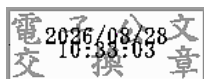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教師於參與研習課程期間，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；研習課程結束後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後研習人員出勤記錄，函送其轄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。

五、另請各校配合所規劃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之獎勵計畫，或補助機制進行宣導，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。

六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國中小學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」詢問。電話：04-22183840；電子信箱：taigi2023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訂



線